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遞交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鄭立育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洪再進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羅泰松先生(統稱「出售股東」)擬就於臺灣進行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6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向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銀行轉讓由彼等實益擁有之不多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其中鄭立育先生轉讓24,000,000股，而洪再進先生及羅泰松先生各18,000,000股。應出售股東之要求並由彼等承擔有關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安排額外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交所」)上市向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臺灣證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不會根據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任何新股或存託憑證。

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和架構、出售股東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取決於(其中包括)臺灣有關當局之審批及出售股東與包銷商達成之協議以及當前市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項均尚未最後確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經臺灣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出售股東會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